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陳慧如
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19

電子信箱：emma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050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事項第3點勘誤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3月14日僑生畢字第1140074475號函。
- 二、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，業經勞動部114年1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A號公告發布；本案修正其中公告事項第3點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具備之條件。
- 三、公告內容涉及境外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，提供僑委會來文及勞動部公告資訊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